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志工招募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招募愛好體育活動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推廣會務，以蓬勃發展橋牌運動。

三、辦理主題：橋牌推廣志工服務基礎訓練

四、招募：

(一)對象：

1. 橋藝志工服務隊：

(1)須年滿 18 歲以上。

(2)有以下經驗者佳：

- 有擔任過各級學校橋牌校隊/橋牌班/橋藝社團之指導老師
- 有豐富指導橋牌初學者之經驗。

2. 講師：

(1)須持本會核發之有效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照。或其他與橋牌教學相關專業能力證明。

(2)須年滿 18 歲以上。

(3)講師可同時為推廣活動執行團隊(委員會/組)一員。

3. 工作人員：

(1)須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需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且填寫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以維護未成年志工之權益。

(2)有以下經驗者佳：

- 曾於橋藝社團擔任幹部以上職位。
- 熟悉迷你橋/合約橋玩法，具基本橋牌知識。
- 曾有帶領高中以下活動(不限橋牌)之經驗。

4.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志工：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二)招募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本會將提供 Google 表單連結至本會官網、FB 社團。
2. 報名所填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推廣活動時使用。
3. 報名結果：本會統整報名表單後，將評估活動需求，篩選適合之人選並主動聯繫報名者。

五、服務內容：

(一)橋藝志工服務隊：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協調各地活動規劃
2. 推廣活動內容制定。
3. 推廣活動宣傳規劃。
4. 擔任推廣活動主持人。
5. 遴選推廣活動課程講師及工作人員。
6. 確認活動流程是否順利進行。
7. 於活動後開會檢視成果並撰寫報告。

(二)講師：

1. 擔任推廣活動課程講師。
2. 編撰課程教材。
3. 活動期間協助參與者學習、認識橋牌。

(三)工作人員：

1. 活動前協助宣傳事宜(發放傳單等)。
2. 活動前場地布置。
3. 活動期間協助講師教學。
4. 活動期間協助拍攝照片。
5. 活動期間協助處理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七、服務時間：

- (一)橋藝志工服務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活動期間一人於現場擔任主持人。
- (二)講師：服務時間安排依據課程需求，原則上以一次至少一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三)工作人員：服務時間安排依據活動需求，原則上以一次至少半天(一個上午或下午)為原則。

八、服務規範：

- (一)志工應於約定時間出勤服務，如無法到勤應提前告知。

- (二) 志工儀容應整潔端莊，服務態度親切。
- (三) 服從本會督導人員指導，並遵守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規定。
- (四) 不對外發表有損本會形象之不當言論。
- (五) 服務期間含工作群組內部，均不得進行推銷、營利及其他不當行為。
- (六) 請務必考量個人之作息、工作安排，是否有充裕時間參與志工服務。
- (七) 參與志願服務前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儘速反映，本會將全力給予協助。但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發，當事人需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八) 志工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服務態度不佳而影響服務品質，本會將停止其服務。

九、福利與獎勵：

- (一) 參與活動服務期間，本會將為志工辦理平安保險。
- (二) 參與活動服務期間提供餐點及車馬費。
- (三) 服務優良者，本會將公開表揚。
- (四) 參與本會活動且確實完成志工服務者，本會將給予服務時數證明。

十、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請參閱「志願服務法」內文。

十一、本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